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74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永恩

被告 李芳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,4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11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及本院民國114年3月1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查詢放款主檔資料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單等件為憑（支付命令卷第3至4頁、本院卷第1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13 書記官 徐于婷